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抗字第38號

抗　告　人
即　受刑人　彭雲明

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聲明異議案件，不服臺灣臺東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2年6月17日裁定（112年度聲字第202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明異議意旨詳附件一。

二、原裁定意旨詳附件二。

三、抗告意旨詳附件三。

四、按刑期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；裁判確定前羈押之日數，以1日抵有期徒刑或拘役1日，刑法第37條之1第1項及第37條之2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是裁判確定之日即為刑期起算日，且羈押得折抵刑期之日數，應自羈押之日起算至裁判確定日之前1日。另刑罰之執行，由檢察官依指揮書附具之裁判書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57條第1項、第458條規定至明。次按對於入監前曾受羈押之受刑人，應依看守所移送之被告性行考核表等資料，於調查期間內切實考核其行狀，如富有責任觀念，且有適於共同生活之情狀時，經監務委員會之決議，得使其進列適當之階級。但不得進列二級以上，行刑累進處遇條例施行細則(下稱施行細則)第10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又法務部於民國94年8月11日釋示施行細則第10條第1項之規定：①所謂：1.「富有責任觀念，且有適於共同生活」之標準，係指：(1)羈押期間之性行考核在乙等以上之月數，初犯及

再犯應占羈押月數二分之一以上，累犯應佔三分之二以上。(2)入監後無違反紀律之行為，並嚴守秩序、行狀善良者。2.「羈押之期間」，則為：(1)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19條第1項附表第三至第十一類別之受刑人，即宣告刑在三年以上三十年未滿，其羈押期間超過其宣告刑六分之一者。(2)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19條第1項附表第十二類別以上之受刑人，即宣告刑在三十年以上或無期徒刑之受刑人，其羈押期間在五年以上者。②且各機關辦理受刑人逕編三級，其羈押期間一律以檢察官執行指揮書記載為準。

五、經查：

(一)依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臺灣臺東地方法院(下稱臺東地院)110年度聲字第203、204、205、206號裁定、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(下稱臺東地檢署)112年6月1日東檢汾丙112執聲他10字第1129008308號函附指揮書等，可知：

1、抗告人前因竊盜案件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(下稱中高分院)以94年度上易字第42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年6月(並宣告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處所強制工作3年)，又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中高分院以94年度上易字第43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，並均確定，嗣上開2罪經中高分院以96年度聲減字第3103號裁定減刑(即上開1年宣告刑減為6月)後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11月確定(下稱甲裁定)，嗣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依甲裁定書核發96年執減更準字第6669號執行指揮書(於羈押及折抵日數欄記載「共羈押237日，93年8月10日至93年9月3日」，下稱甲指揮書，見原審卷第182頁)，並於98年4月2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，嗣撤銷假釋再入監執行殘刑5月5日，於101年5月31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。

2、抗告人復因竊盜案件，經中高分院以99年度上訴字第82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月(2次)、9月(5次)，又因竊盜案件，先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(下稱臺中地院)以99年度易字第1

270號判處有期徒刑1年2月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(下稱臺北地院)以102年度審易字第173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8月(嗣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2年上易字第2390號判決駁回其上訴)，並均確定，嗣上開各罪經臺北地院以102年度聲字第3014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2月確定(下稱乙裁定)，嗣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依乙裁定書核發103年執更磨字第296號執行指揮書(於羈押及折抵日數欄記載「羈押自98.10.14至99.07.22止計282日折抵刑期(中檢100執更準字第4422號)」，下稱乙指揮書，見原審卷第183頁)，並於101年5月31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，嗣撤銷假釋再入監執行殘刑11月。

3、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臺東地院以104年度易字第224、277號判決判處數罪刑，經檢察官將該判決中之一項竊盜罪(宣告刑8月減為4月)與甲裁定之2罪，聲請定應執行刑，經臺東地院以110年度聲字第204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1月確定(下稱丙裁定)，嗣臺東地檢署檢察官依丙裁定書核發110年執更丙字第280號執行指揮書(於羈押及折抵日數欄記載「1.羈押：無。2.前已執畢2年11月，本件僅須執行有期徒刑2月。」，下稱丙指揮書，見原審卷第185頁)。

4、檢察官又將臺東地院104年度易字第224、277號判決中一項竊盜罪(宣告刑為7月)與乙裁定之各罪，聲請定應執行刑，經臺東地院以110年度聲字第205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5月確定(下稱丁裁定)，嗣臺東地檢署檢察官依上開裁定書核發110年執更丙字第283號執行指揮書(於羈押及折抵日數欄記載「1.羈押：無。2.前已執畢3年2月，本件僅須執行有期徒刑3月。」，下稱丁指揮書，見原審卷第186頁)。

(二)抗告人以丙、丁指揮書未記載羈押折抵237日、282日，致影響其核算累進處遇分數，請求檢察官換發指揮書或註記上開羈押折抵日數遭拒等語(見原審卷第7、9頁)。惟查：

1、甲、乙指揮書已載明上開羈押折抵日數，且於執行時，業已折抵在案，抗告人嗣依該等指揮書縮短刑期假釋出監，

有臺東地檢署112年6月1日函文可稽(見原審卷第180頁)，可見抗告人已因甲、乙指揮書記載上開羈押折抵日數，於核算累進處遇分數時受有利益(查抗告人亦直陳：記載上開羈押日數有利於其核算假釋日期及累進處遇分數，見本院卷第29頁)。

2、關於丙、丁裁定(與甲、乙裁定之對應關係，如上開五(一)3、4)，經檢察官分別核發丙、丁指揮書，因抗告人依甲、乙指揮書所載羈押折抵日數而在核算累進處遇分數時受有利益，而得縮短刑期假釋出監，並不因嗣後經撤銷假釋須入監執行殘刑，而認未受有上述利益，或認已受之累進處遇利益已不存在，自不能在丙、丁指揮書記載上開羈押折抵日數而再次受有利益。

3、綜前，檢察官依丙、丁裁定核發丙、丁指揮書，於羈押及折抵日數欄記載「羈押：無」，於法尚無不合。

(三)抗告人指稱：丙、丁指揮書分別記載「前已執畢2年11月，本件僅須執行有期徒刑2月」、「前已執畢3年2月，本件僅須執行有期徒刑3月」，又記載「羈押：無」，實有理由矛盾等語(見本院卷第45頁)。惟查：

1、抗告人於執行甲、乙指揮書時，業已將前受羈押日數(237日、282日)折抵完畢，且抗告人關於另案羈押155日、15日部分，亦於另案執行折抵，有臺東地檢署112年6月1日函文、同署110年執更丙字第278號、111年執更丙字第232號指揮書可佐(見原審卷第180、184、187頁)。

2、又丙、丁指揮書既源自丙、丁(合併定執行刑)裁定，且數罪併罰合併定執行刑時，須將前已執行完畢刑期扣除，故丙、丁指揮書記載已執畢日數須再執行(剩餘)日數，應難認有何違誤。

3、再前已執行完畢刑期日數中既包含前已受羈押日數(237日、282日)，亦即前已受羈押日數業已「折抵」完畢，自無從再次折抵(如再次折抵等同於羈押1日折抵數日刑期，顯與刑法第37條之2第1項規定：裁判確定前羈押之日數，

以「1日」抵有期徒刑(或拘役)「1日」有間)，應不得亦無須再記載羈押日數，以免誤會。

4、從而，丙、丁指揮書記載「羈押：無」，應難認有理由矛盾之情，且前已執行完畢刑期日數中既包含(折扣)前已受羈押日數(237日、282日)，如此記載亦難認對抗告人有何不利益(包含核算累進處遇分數)之情。

(四)至臺東地檢署檢察官依臺東地院110年度聲字第203、206號裁定(下稱戊、己裁定，見原審卷第145至148、158至177頁)分別核發111年執更丙字第232、110年執更丙字第278號指揮書(戊、己指揮書，見原審卷第184、187頁)，戊、己裁定均無甲、乙裁定各罪，而上開羈押折抵日數237日、282日，均屬甲、乙裁定各罪之本案羈押，自難依刑法第46條規定將上開羈押日數折抵戊、己指揮書執行(最高法院76年度臺抗字第557號、67年度臺抗字第303號裁定參照)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審駁回抗告人之聲明異議，核其認事用法，並無違誤，抗告人猶執前詞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七、據上論斷，依刑訴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信旭

法　官　林碧玲

法　官　顏維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。再抗告書狀，並應敘述再抗告之理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秦巧穎